

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交通車隨車人員(鐘點制)職務代理人報名表

報名序號		姓名	(相片黏貼處)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連絡電話	(市內電話)		
			(手機)		
通訊地址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科系	年制	畢(肄)業日期	字號
現職	〈參考用無則免填〉				
其它專長或優良事蹟	其他專長請附證明文件影本〈專長或特殊才藝技術〉				
	內容			證明文件名稱或字號	

收件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影本裝訂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含專長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等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)。	收件	
		簽章	

備註：申請人應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。

聘用期限：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
112學年度交通車隨車人員(鐘點制)甄選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貴校105學年度交通車隨車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以下具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者。
- 二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者。
- 三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。
- 四、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(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)、第2款(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)之情事。
- 五、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

具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(住宅)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